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南华东路北侧三丫三棵树基
(土名)地段耕作层再利用方案项目

选取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制定并下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 27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蓬江区荷塘南华东路北侧三丫三棵树基（土名）地段约4.93（最终面积以实际为准）土地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本项目地块坐落于蓬江区荷塘南华东路北侧三丫三棵树基（土名）地段约4.93亩（最终面积以实际为准）。

二、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的资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的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且为对应企业划分标准所属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选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给我中心，否则视为无效中选。

（二）工作任务

对蓬江区荷塘南华东路北侧三丫三棵树基（土名）地段约4.93亩（最终面积以实际为准）土地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调踏勘、耕作层剥离土壤采样、样品送样化验并做平行样检测、耕作层土壤剥离分析、再利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出具纸质报告，提交成果须符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为保证项目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测量应获取2000大地坐标系坐标数据。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算，6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编制成果，成果通过蓬江区自然资源局或蓬江区人民政府审查。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设计优化、资料变更、报告编制、返工、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服务机构须充分研判项目的可行性、深入分析项目的重难点、全面客观评估项目成本，提供一个科学合理的项目报价，我中心不对项目追加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将以分期方式支付（不排除需跨年支付）。在达到各期付款条件后，我中心将在60日内向财政部门申

请支付，款项实际到账视财政部门审批进度而定，供应商对此知悉并予以同意。首期：供应商与我中心签订合同后，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和付款书面材料后，可向我中心申请支付合同额的 30% 的预付款。二期：项目成果通过蓬江区自然资源局或蓬江区人民政府相关审批并取得批复，供应商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和付款书面材料后，可向我中心申请支付合同额的 70% 的款项。

（六）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调查报告、数据表册、图件成果等，为纸质和电子档两种形式。

（七）服务要求

接到我中心技术服务请求后，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派出项目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开展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沟通协调、资料收集、报告编撰等工作。项目成果通过审批后，供应商还需提供修改、完善、归档等售后服务。

（八）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保护我中心秘密的义务，供应商应对知悉我中心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信息等保密，未经我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因未合理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我中心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

的约束。

三、注意事项

（一）合同条款

供应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参与报名后，视同认可本采购需求书所有条款内容。若日后确认为项目中选供应商，项目合同不得修改本采购需求书已有约定条款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蓬财采购函〔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违约责任

一是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履行必要，由我中心发出项目中止声明，并按项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应将已形成的项目相关资料成果移交我中心，不得向我中心追讨剩余项目服务费款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我中心法律责任。二是违约金以按服务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有疑问，请在报名有效期内将疑问内容以电话方式联络本单位，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750-3229876。

附件：地块示意图

